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古蹟藝術修護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**

甄試日期	107 年 4 月 21 日(六)		
甄試項目	口試 (以本系發展宗旨、課程特色、未來展望為內容)		
報到地點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系館 1201 視聽教室 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)		
甄試地點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系館 1203 視聽教室 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)		
梯次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第三梯次
報到時間	08:30~09:00	10:00~10:30	12:30~13:00
甄試時間	09:10~10:30	10:40~12:00	13:10~14:10
甄試順序	10046505 藍珮珊 10050129 王芷凡 10050503 曾宇謙 10068026 蘇雨琴 10083532 許佑豪 10138535 林奕沄 10146116 楊佳瑄 10149303 劉佳妮	10149801 劉子涵 10161605 李秉洋 10206624 劉濶淳 10235614 林宏遠 10250540 張 維 10251142 楊倫激 10262126 王思閔 10291340 敖行慈	10310315 陳意穎 10313041 朱珮瑜 10316631 游家昕 10321013 曾溟君 10323036 吳靜茹 10323305 胡 嫩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試當天考生須帶身分證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生證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有效證件)正本應試，以查核身分。 2. 考生請按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按時參加口試。 3. 考生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考場人員唱號始得進入試場。 4. 口試期間，手機一律不准攜入試場，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5. 每人口試時間為 8 分鐘，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，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。 6. 考生寄繳成果作品須同時繳交「成果作品著作切結書」或於參加口試報到時繳交。 (下載網址：http://portal2.ntua.edu.tw/~d02/admission/em/104ul/a41.doc) 7. 入學後，倘經發現其提出作品有不實或非其個人親自製作之情況，經查屬實時，除報部開除學籍外，並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。 		

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施映竹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073